

项目代码：2304-440117-04-01-532514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19号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設施完善工程项目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設施完善工程立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設施完善工程项目。
-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社区、棋杆社区、横江村东风社、上西村、西湖村、潭口村和西山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分生活污水明渠排放、污水外露、未收集处理的区域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明渠暗化或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新建排水管网 5304m、混凝土盖板 708m。新建 15m<sup>3</sup>/d 水解厌氧池 2 座、20m<sup>3</sup>/d 水解厌氧池 1 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880.99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鳌头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100

